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8月27日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场内简称:国投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1213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3	后端:161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3,619,499.4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10,516.96
本期利润	25,817,437.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096,158.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83%	0.91%	-3.05%	0.91%	0.22%	-
过去三个月	4.30%	0.97%	3.43%	0.97%	0.87%	-
过去六个月	5.78%	1.29%	4.97%	1.28%	0.81%	0.01%
过去一年	-12.25%	1.24%	-12.93%	1.24%	0.68%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60%	1.13%	-24.12%	1.21%	6.52%	-0.08%

注:1、本基金是以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约为95%,并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增强指数跟踪效果,故以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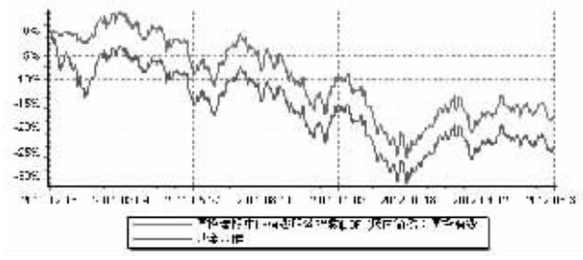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4.77%,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5.29%,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54人,其中92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2年6月底,公司管理18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16日	-	7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金融地产指数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倪文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1年12月05日	-	7	中国籍,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现兼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也未出现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所有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A股市场波动巨大,多次阶段性展现结构性机会,但需求不足,尤其是投资不足,对于经济增长的负面效应在期内集中体现。国内在一季度末期待政策托底的预期落空之后,二季度需求持续回落下,企业再度去库存。海外欧债危机持续影响市场情绪,希腊大选和西班牙银行业危机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调整。两者叠加使得6月份上游资源品和中游工业品价格呈现快速下跌趋势,严重恶化了投资者对于企业盈利的预期。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指数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成分股替代停牌产生的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申购赎回及市场波动带来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2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7%,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主要原因在于,应对申购赎回的仓位控制及停牌股票的替代取得了一定的相对收益。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0.0502%,年化跟踪误差为1.0103%,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跟踪误差不超过0.35%以及4.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下半年,从投资周期、库存周期、出口周期等因素综合判断,企业盈利水平有望在期内见底,但市场对于经济能否触底反弹的预期不明朗,市场信心仍将受到严峻挑战;另外,创业板等中小市值股票首批大非解禁期即将到来,有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冲击,A股市场估值体系的重构将继续推进。但伴随中短期通胀压力的消散,国内外经济增速下滑趋势的确立,放松政策已愈发明确,流动性的渐进式好转也已是大势所趋。年内财政政策仍将向"惠民生"方向倾斜,对于泛消费属性行业构成明确的利好。

本基金投资的食品饮料、医药、品牌消费、商业、可选消费等行业基本面大趋势较好,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过程中,有望呈现明确的防御属性,未来中长期表现值得期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9,010,516.9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2,523,341.12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服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服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服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894,633.88	26,094,841.28
结算备付金		536,926.87	149,874.97
存出保证金		347,895.59	320,39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919,016.67	474,254,281.88
其中:股票投资		455,919,016.67	474,254,281.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9,557.98
应收利息		4,682.55	5,718.78
应收股利		7,037.42	-
应收申购款		41,222.92	1,28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1,751,415.90	501,325,96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29.89	114,57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811.81	280,308.75
应付托管费		52,175.90	60,73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0,816.41	144,236.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8,823.55	160,260.60
负债合计		655,257.56	760,11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3,619,499.46	642,440,717.53
未分配利润		-102,523,341.12	-141,874,87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96,158.34	500,565,84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751,415.90	501,325,962.07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24元,基金份额总额583,619,499.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8,228,227.32	-30,132,045.94
1.利息收入		92,390.63	938,476.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390.63	826,292.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2,184.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95,672.63	5,619,252.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584,144.01	2,207,883.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88,471.38	3,411,368.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7,954.36	-37,411,093.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3,554.96	721,318.33
减:二、费用		2,410,789.92	5,235,697.81
1.管理人报酬		1,394,681.35	2,576,415.72
2.托管费		302,180.99	558,223.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94,753.82	1,706,232.5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19,173.76	394,82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17,437.40	-35,367,743.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17,437.40	-35,367,743.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440,717.53	-141,874,870.42	500,565,847.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17,437.40	25,817,43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821,218.07	13,534,091.90	-45,287,126.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108,801.08	-12,371,913.44	61,736,887.64
2.基金赎回款	-132,930,019.15	25,906,005.34	-107,024,013.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619,499.46	-102,523,341.12	481,096,158.3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7,019,303.98	-3,603,379.75	1,243,415,924.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67,743.75	-35,367,743.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2,228,957.77	-5,306,039.41	-527,534,997.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964,976.38	-1,447,826.79	49,517,149.59
2.基金赎回款	-573,193,934.15	-3,858,212.62	-577,052,146.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790,346.21	-44,277,162.91	680,513,183.30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279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46,852,046.9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4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47,019,303.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7,257.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21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67,400,074.00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1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市值加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轧差合计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2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94,681.35	2,576,415.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5,638.69	552,727.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180.99	558,223.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4,894,633.88	86,046.82	53,808,210.32	799,446.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436	片仔癀	2012-06-29	重大事项	87.89	2012-07-02	91.19	24,276	1,689,952.42	2,133,617.64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5,919,016.67	94.64
	其中:股票	455,919,016.67	94.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31,560.75	5.28
6	其他各项资产	400,838.48	0.08
7	合计	481,751,415.9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649,477.38	2.63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95,297,081.76	61.38
C0	食品、饮料	118,231,931.79	24.58
C1	纺织、服装、皮毛	14,498,282.97	3.01
C2	木材、家具	1,531,158.41	0.32
C3	造纸、印刷	741,213.18	0.1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10,183,386.69	2.12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56,350,257.74	11.71
C8	医药、生物制品	92,507,125.38	19.23
C99	其他制造业	1,253,725.60	0.2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179,471.09	0.6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4,501,896.41	9.25
G	信息技术业	24,942,918.94	5.1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8,245,706.90	7.9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4,326,855.86	2.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095,784.54	2.31
M	综合类	11,679,823.79	2.43
	合计	455,919,016.67	94.77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期未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9,644	28,612,862.60	5.95
2	000858	五粮液	546,946	17,917,950.96	3.72
3	000651	格力电器	606,655	12,648,756.75	2.63
4	002304	洋河股份	93,363	12,561,991.65	2.61
5	601006	大秦铁路	1,713,492	12,045,848.76	2.50
6	002024	苏宁电器	1,209,552	10,148,141.28	2.11
7	600887	伊利股份	460,646	9,480,094.68	1.97
8	600050	中国联通	2,443,125	9,088,425.00	1.89
9	600104	上汽集团	635,423	9,080,194.67	1.89
10	000568	泸州老窖	200,881	8,499,275.11	1.7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48	承德露露	4,203,531.13	0.84
2	600827	友谊股份	3,661,348.38	0.73
3	000999	华润三九	3,655,227.74	0.73
4	600252	中恒集团	3,304,730.50	0.66
5	600519	贵州茅台	3,156,547.00	0.63
6	600199	金种子酒	2,707,397.30	0.54
7	600104	上汽集团	2,420,717.78	0.48
8	002069	獐子岛	2,155,657.19	0.43
9	000858	五粮液	2,071,840.95	0.41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991,503.86	0.40
11	600664	哈药股份	1,872,533.80	0.37
12	000069	华侨城A	1,843,991.05	0.37
13	601006	大秦铁路	1,594,988.00	0.32
14	002304	洋河股份	1,528,152.00	0.31
15	000100	TCL集团	1,501,289.00	0.30
16	600829	三精制药	1,456,509.14	0.29
17	002422	科伦药业	1,446,883.84	0.29
18	600887	伊利股份	1,392,290.40	0.28
19	002385	大北农	1,333,915.28	0.27
20	002024	苏宁电器	1,275,750.00	0.2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027,566.54	1.20
2	000858	五粮液	4,630,653.05	0.93
3	000848	承德露露	4,466,808.08	0.89
4